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01360015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01360015 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



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适用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56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9,047,61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8,479,999,999.8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63,914,904.76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316,085,095.04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01360001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1、以 327,475 万元收购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集团”)、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集团”)持有的目标资产。

2、投资不超过 266,122 万元用于以下技术改造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
1、	军工军贸装备募投项目			
(1)	大型水面舰船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360,850	360,850	69,250
(2)	军用舰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80,585	80,585	29,230
(3)	军贸舰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36,800	36,800	25,770
(4)	水中兵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4,612	14,612	6,522
(5)	军用高速柴油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67,140	67,140	28,440
(6)	舰艇用推进装置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5,509	15,509	5,372
	小计	575,496	575,496	164,584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
2、	军民融合产业募投项目			
(1)	石油钻测设备及精密钢管等能源装备产业化 技术改造项目	56,000	50,700	35,500
(2)	煤矿装备及重型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	31,750	25,700	18,000
(3)	AP1000 核电主管道等技术改造项目	9,960	9,960	7,000
(4)	多种燃料发电动力及电站成套装置技术改 造项目	13,054	11,000	7,560
(5)	高端煤矿液压支架技术改造项目	43,583	35,040	24,478
(6)	大型工程机械动力系统关键部件技术改 造项目	11,167	8,600	6,000
(7)	特种精密材料成型技术改造项目	4,599	4,300	3,000
	小 计	170,113	145,300	101,538
	合 计	745,609	720,796	266,122

3、拟使用不超过 254,399 万元用于补充中国重工流动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的部分，本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1、收购大船集团、武船集团持有的目标资产

根据本公司以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与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大船重工以 206,216.85 万元的价款收购大船集团所持有的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资产。根据本公司以及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工”）与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武船重工以 121,258.07 万元的价款收购武船集团所持有的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资产。大船重工以及武船重工已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分别向大船集团以及武船集团支付本次资产转让价款金额分别为 103,108.43 万元、61,0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收购大船集团、武船集团持有的目标资产价款金额合计 164,108.43 万元。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61,320.5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的金额为 156,683.77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大型水面舰船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69,250.00	61,656.68	61,656.68
2	军用舰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9,230.00	29,433.36	29,230.00
3	军贸舰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5,770.00	30,203.45	25,770.00
4	水中兵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6,522.00		
5	军用高速柴油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8,440.00	10,682.22	10,682.22
6	舰艇用推进装置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5,372.00	4,401.19	4,401.19
7	石油钻测设备及精密钢管等能源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35,500.00	15,428.06	15,428.06
8	煤矿装备及重型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3,387.43	3,387.43
9	AP1000 核电主管道等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	2.80	2.80
10	多种燃料发电动力及电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7,560.00	3,255.37	3,255.37
11	高端煤矿液压支架技术改造项目	24,478.00	750.00	750.00
12	大型工程机械动力系统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	27.75	27.75
13	特种精密材料成型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	2,092.27	2,092.27
合 计		266,122.00	161,320.58	156,683.77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